

以“十佳”示范引领农贸市场提档升级

徐剑锋

5月31日，记者从市商务局了解到，经过企业申报、部门联合会审、实地测评、系统比对、领导小组审查、网上公示等环节，2022年安庆城区“十佳菜市场”出炉，分别为东方印菜市场、祥和菜市场、叶祠菜市场、古树新苑菜市场、红旗小区菜市场、天宝菜市场、新河花苑菜市场、舒巷菜市场、四方城菜市场、南山园菜市场。（《安庆晚报》6月1日）

提及农贸市场，一度存在“脏乱差”“腥臭湿”等问题。这几年，安庆把农贸市场提档升级作为民生实事工程的“重头戏”，高颜值提标改造，高标准强化管理，全力以赴

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的精品亮点。经过一轮又一轮的整治提升，一个个农贸市场脱胎换骨、华丽转身。以“十佳菜市场”为示范引领，要继续以点带面，不断提升老百姓“菜篮子”的安全值和幸福感。

打造文明菜市场是一场持久战，要在软硬兼施、内外兼修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对标改造，通过“政府主导、市场主体、社会主力”，按照现代化标准、商超化模式，进一步完善市场布局、区域划分、摊位设计，加大雨污分流、垃圾分类、排污隔味等配套设施和功能建设力度；另一方面要提标管理，围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价

格计量等，不断健全内部运营机制和管理制度，通过设立摊位“红黑榜”、流动红旗竞赛等途径，倒逼商户履职尽责，在规范化、品牌化经营上迈出新步伐。

“互联网+”时代，“智慧消费”大行其道。于农贸市场而言，在信息技术的“加持”下，既要实现扫码支付全覆盖，也要加快农产品快检和溯源全流程，还要大力推广智慧电子秤、智慧金融等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交易的透明度和购物的舒适度，让老百姓买得更放心、吃得更安心。

在农贸市场建设中，经营户和老百姓是主力军，要把“文明”两

字贯穿于日常经营和购物的全过程，说文明话，做文明事，当文明人，以一个个文明细节汇聚美好生活的“源头活水”，成为安庆创文进程中最靓丽的风景线。

一言以蔽之，“十佳菜市场”的脱颖而出，让这个最具“烟火气”的地方散发出现代文明气息，彰显出宜居城市的人文本质，多方共赢的局面由此形成。看似小事情，背后连的是大民生，需要我们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接续干出一番大作为。



顺手买一件



据6月11日《北京青年报》报道，最近，不少网友对多个购物平台新推出的“顺手买一件”功能提出质疑，称以“优惠价”加购的商品其实并不优惠，甚至定价高于直接购买价格。还有消费者反映，“顺手买一件”的商品还存在质量差、缺斤少两等问题。

（作者：王铎）



强化宣传实施 “典”亮美好生活

潘天庆

“民法典跟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大家都来看一看，学一学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5月27日，望江县检察院在智慧农贸市场设立检察普法“摊位”，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安庆晚报》6月1日）

5月28日是民法典颁布三周年纪念日。望江县检察院在农贸市场设立检察普法“摊位”，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进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为群众寻求法律帮助提供便利。这种别具一格的宣传方式，值得点赞。

作为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也是目前最长、拥有法律条文最多的法律，民法典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对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作出明确详实的规定，并明确权利受到削弱、减损、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和“保障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因此，我们要强化宣传实施，“典”亮美好生活。

普法于世，明法于心，守法于行。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这无疑有助于进一步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民法典已从“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给法治社会建设带来了更加积极、规范的影响，为人民群众美好幸福生活提供了更加充分的法律保障。知法，才能更好的懂法用法。我们要强化宣传实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始终坚持以良法促善治，以法治惠民，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典”亮美好生活的愿景终会成为现实。

不强制扫码点餐应成行业规范

冯新

如今，扫码点餐已成为餐饮消费中自助下单的常见方式。然而，本该“便捷快速”的消费方式，因部分餐饮店存在强制扫码点餐、扫码后强制关注餐饮店公众号的行为，给不少消费者带来困扰。对此，专家认为，消费者有自主选择的权利，餐饮企业不应强制扫码点餐，并应注意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安庆晚报》6月1日）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和“扫一扫”成为网络功能标配，扫码点餐应运而生。平心而论，扫码点餐确实给餐饮商家和很多年轻的消费者带来了便利，比如可免去消费者点餐排队的时间，有助于作经营决策，从而提升运营效率。但对于没带手机、手机没电，或不擅长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来说，则是一种负担和障碍。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商家

“剑走偏锋”，在消费者扫码点餐后，还须关注微信公众号、注册会员，才能进入点餐页面，这就有些强人所难，或异化了扫码点餐。它不仅让消费者承担一系列个人信息被泄露的风险，还可能被商家不胜其烦地精准营销，或者遭到不法分子利用等。

餐饮消费选择怎么点餐，是消费者的权利。强制扫码点餐，看似“常规”，却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属于限制消费者的霸王条款。因此，新技术应用不应成为限制消费者的工具，不应成为攫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借口，更不应成为阻碍大众消费的壁垒。

满足消费者需求，提供优良的服务，应是餐饮业的共识。扫码点餐本是出于便利而

创设的一种服务方式，但扫码带来的“强制性”和“不安全性”，却对整个餐饮业的经营环境和发展造成了伤害。要治理强制性的扫码点餐行为，需要多方联动。从法律层面上讲，不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是《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都为商家强制扫码行为划定了红线，商家应自觉地杜绝和告别这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行业部门或相关机构应加强监管力度，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惩治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消费者也要提高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对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大胆说“不”，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